

110 學年度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學雙語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

貳、甄選名額

| 甄選類別 | 甄選名額 | 缺額性質 | 聘 期 | 備註 |
|-------|------|--------------|--------------------------|-------|
| 資訊科技科 | 1 | 非實缺 (編制外) |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 備取若干名 |

參、公告：

- 一、時間：自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4 日 (星期三) 止。
- 二、方式：
 - (一) 本校網站 (<http://www.cshs.tc.edu.tw>)。
 - (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 (三)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 三、本次甄選簡章以一次公告分次辦理招考：(各次招考如前次已足額錄取，將不辦理)
 - (一) 非符合第 1 次招考資格者，報名後請於第 2 次招考或第 3 次招考前一日參閱相關網站確認是否已足額錄取不再招考。
 - (二) 上述公告均於本校網站 (<http://www.cshs.tc.edu.tw>) 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肆、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三)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 (四) 具國語文及社會以外之其他領域中等學校教師證。

二、雙語代理教師資格條件

- (一)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資格條件：

| | |
|---------|---|
| 第 1 次招考 |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
| 第 2 次招考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 3 次招考 |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

- (二) 英語流利並以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尤佳：

1. 具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教師證書者。
2. 所具中等學校教師證有加註英語科登記者。
3.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
4. 近 6 年(104 學年度-109 學年度)曾擔任公私立高、國中正式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 2

年(4學期)以上，且包含實際擔任雙語(協同)教學一年(2學期)以上者，英語能力達到 CEFR 架構之 B2 級**尤佳(如附件 1)**。

5. 其他英語聽說讀寫流利者，(請檢附相關文件，例如曾於國外長期(一年以上)留學、進修，或具外商公司工作經驗等)，英語能力達到 CEFR 架構之 B2 級**尤佳(如附件 1)**。

陸、現場報名：

一、報名日期：

| | | |
|---------|---|----------------------------|
| 第 1 次招考 | 110年8月4日(星期三) 9時至15時(中午12時至13時休息)，逾時恕不受理。 | 1. 地點：本校校史室。 2. 報名費：免收。 |
| 第 2 次招考 | 110年8月6日(星期五) 8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 |
| 第 3 次招考 | 110年8月16日(星期一) 8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 |

二、現場報名證件請依序繳附下列表件，1-4 項請繳附正本，5-9 項之證件請以 A4 紙張影本 1 份繳交，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由本校留存。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1. 報名表(請自本校網站下載填寫)。
2.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請加附)。
3. 切結書。
4. 國民身分證。
5. 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6.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7. **英語專長證明(依簡章之報名資格)**
8. 如為身心障礙人員，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
9. 如具原住民族身分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柒、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書面審查：資格審查通過者即可進入第二階段教學演示。

二、教學演示及評審委員詢答：教學演示成績佔 60%、評審委員詢答成績佔 40%

- (一) 試教前抽籤決定試教單元(試教教學用書由學校現場提供)，備課 20 分鐘後(應製作教學簡案及教具)，試教時間以 20 分鐘為原則(含教學演示 15 分鐘及評審委員詢答 5 分鐘)。各類科應試者於排定各梯次報到時間到報到區等候唱名(唱名 3 次未到以棄權論)。考場僅提供黑板、粉筆、板擦，不提供其他電源使用。

| | |
|----|---------|
| 科目 | 資訊科技科 |
| 版本 | 科友資訊 |
| 範圍 | 資訊科技(全) |

(二) 教學演示以雙語教學方式為佳。

(三) 應試者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布置時間，教學演示結束前 1 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結束時按長聲鈴二聲，隨即進行評審委員詢答，詢答結束前 1 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結束時按長聲鈴二聲，應立即結束離場。

(四) 應試者除現場完成之教學簡案外，不得另提供個人簡歷及其他教學檔案予教學演示評審委員。

捌、甄選日期：

| | | |
|---------|-------------------------------------|-----------|
| 第 1 次招考 | 110年8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請於8時30分前報到)。 | 地點：本校校史室。 |
| 第 2 次招考 | 110年8月9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請於8時30分前報到)。 | |
| 第 3 次招考 | 110年8月16日(星期一)下午1時起(請於中午12時30分前報到)。 | |

玖、甄選地點：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拾、錄取、成績複查及放榜：

一、錄取：

- (一)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同分時，再依試教成績高低排定錄取順序，試教成績相同者，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 (二)甄選成績於各次招考甄選當日 20：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 (三)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 (四)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放榜：錄取暨擬聘任名單預定於各次招考成績公告翌日(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17：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三、成績複查：

- (一)申請成績複查時間：各次招考成績公告翌日(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9 時至 11 時。
- (二)應考人如欲申請複查成績，應於上述規定期間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方式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應考人申請成績複查，僅限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拾壹、附則

- 一、經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指定時間(另行通知)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2 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於本校指定期限內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七、申訴專線 04-26222116 轉 121、122。
- 八、因應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本校相關措施如下：

(一)防疫期間陪考人員請勿進入校園。

(二)報名後經通知「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即不得應考，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退費。前開不得應試者如參加本項考試，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成績不予採計且該階段報名費不予退費。

(三)應考當天請配合本校相關防疫措施：

1. 校門口量測額溫超過 37.5 度者，請前往防疫備用試場應試。

2. 進入校區請配合量測額溫、噴消毒酒精並應配戴口罩應試。

九、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 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請自行至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index.aspx>) 查閱。

十一、 本甄選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 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甄選，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